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3〕4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 质量监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经继续教育学院第五十三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质量监控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2月23日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质量监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继续教育是我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为切实提高非学历教育（含干部教育培训）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使非学历教育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完善的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维护学校声誉，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遵循“质量为先、规范管理，分级负责，全程监管”的原则，确保非学历教育有序平稳运行，为打造我校非学历教育特色品牌提供保障，为政府、社会和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和立项、项目实施后过程管理、培训实效、质量评估和结果反馈等环节。明确质量标准、加强各个环节管理是提高非学历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我校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办学部门是非学历教育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与环节质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第五条 在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方面,教务处的基本职责是:

1. 制定、完善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标准与监控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评估和审批,对广告宣传、合同事务、项目设计、师资配备、教材选用、结业方式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和审核;

3. 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做好注册编号登记、结业证书登记与发放;

4. 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访谈、收集非学历教育管理数据等方式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反馈;

5. 监督检查办学部门非学历教育质量监控制度的执行。

第六条 在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方面,办学部门的基本职责是: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文件和工作部署,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 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统筹设计,培训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师资配备、教材选用、学员管理等各方面应有明确的质量监控标准;

3. 每个项目均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专职班主任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班主任管理制度;

4. 根据需要召开质量监控分析会,对非学历教育质量

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5. 接受教务处质量监控工作指导，做好质量监控日常工作档案管理。

第三章 质量保障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办学部门对项目应做好前期论证，深入了解社会需求和行业培训状况，充分发挥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

第八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依照学校项目相关管理规范进行操作，加强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第九条 办学部门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监控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办学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内容，加强开班过程各环节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学员数量选定若干名专职班主任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原则上 60 人以下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61-80 人配备 1-2 名专职班主任，81 人以上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班主任。

第十二条 培训期间规范请假制度，对请假超过五分之一的学员，不予结业。对培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办学部门应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及时通报学校教务处及学员所属单位。

第十三条 专职班主任在项目日常运行管理中要注意收集学员对培训的不同意见或建议，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和反馈。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项目负责人、专职班主任开班前应与授课教师进行充分沟通，要求教师根据学员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备课与教学。

第十五条 每个培训项目结束须对师资、课程、后勤保障、总体服务等进行测评。

第十六条 教务处成立相应的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召开座谈访谈等对各办学部门培训班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督导组对每个培训项目至少推门听课一次，填写“非学历教育（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并将评估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对评估不合格者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则停止开班。

第十七条 教务处认真听取主办单位反馈意见，对课程设置、专家授课、后期保障和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八条 办学部门做好培训项目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归档工作。教务处每年对办学部门当年培训项目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培训项目数应不少于 30%及以上。

第十九条 教务处对办学部门的质量监控与评估检查结果应用到办学部门的年度考核中，同时作为项目资源分配等方面的依据，形成教学质量改进的激励调控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